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2025 彰化縣課程博覽會藝術領域公開授課暨國立藝術教育館數位資源推廣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藝術教育的教學模式逐漸轉向數位化與多元化，教育部與各藝術教育機構也積極開發相關數位資源，供教師在教學現場應用。目前彰化縣國中小教師對於數位藝術資源的認識與使用尚未熟稔，尤其在藝術與表演藝術課程的實施中，較少運用數位學習工具與（SEL）社會情緒學習概念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因此，透過公開授課與研習活動，期能協助教師認識並有效運用國立藝術教育館的數位資源，並整合表演藝術、SEL 與數位學習於教學實務中。

(二) 需求評估：

1. 教師專業發展需求：

目前教師在藝術教學上對數位資源的掌握度不一，表演藝術教學與 SEL 整合的課程模式尚未普及，透過公開觀課與議課，進行分享交流與正向回饋，共學提升藝術教學知能。

2. 學生學習需求：

透過數位學習資源，學生能接觸更豐富的藝術內容，提高學習興趣與創造力。SEL 的導入有助於學生發展自我覺察、人際關係及社會責任感，提升藝術學習的內涵與深度。

3. 政策與資源需求：

配合教育部「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擴大藝術教育數位資源的推廣與應用。彰化縣各校對於藝術教育的數位轉型尚在發展階段，亟需實務導向的教學分享與互動交流。

三、目的

- (一) 透過公開授課與實作研習，提供教師現場觀摩與操作機會，提高數位資源的應用成效。
- (二) 促進表演藝術與 SEL 整合教學，讓教師掌握以表演藝術培養學生社會情緒能力的方法。
- (三) 強化數位學習在藝術教育中的應用，協助教師發展創新的數位教學策略。
- (四) 推廣國立藝術教育館數位資源，提升教師在藝術教學中的數位素養與應用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舊館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田尾國中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時間：114 年 03 月 20 日（星期四）09:00-16:00，共 6 小時，依實際參加情形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地點：彰化縣田尾國中。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對象：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本縣擔任國中小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對藝術領域有興趣之教師。
- (二) 人數：40 人。
-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研習內容

(包含活動程序表、活動/課程內容、預定內外聘講師(姓名及單位職稱)、實施方式等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
09:00-09:20	報到	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
09:20-09:30	開場	藝術領域分團 領召舊館國小劉坤山校長 副召田尾國中周昌憲校長
09:30-09:55	說課	北斗國中林美宏老師 公開課主題：我的虛擬角色獨白 -表演藝術 x SEL x 數位學習
10:10-10:55	公開授課	
11:05-12:00	議課	藝術分團領召劉坤山校長、教育處及跨領域教專分團代表
12:00-12:30	綜合座談 & 討論	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
12:30-13:00	午餐 & 休息時間	藝術領域分團輔導員
13:00-14:30	國立藝術教育館數位資源推廣	央團輔導員張超倫
14:30-15:00	數位資源運用實務	央團輔導員陳育淳
15:00-16:00	Q & A 時間	藝術教育館方人員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精進計畫總團計畫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層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機	實施方法
量化、質性統計分析	研習回饋單	活動後立即	回收參與者回饋單後予以統計分析
內容分析	活動成果及照片	活動後一週	彙整成果報告及照片資料

十、預期成效

- (一) 促進學校藝術教育的數位轉型，推動彰化縣各校發展數位藝術教育模式，提升整體藝術教學品質。
- (二) 透過數位工具與 SEL 導向的教學策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參與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創作能力。
- (三) 強化教學創新能力，鼓勵教師將表演藝術與 SEL 概念整合，發展兼具藝術性與啟發性的課程內容。
- (四) 協助本縣藝術教師熟悉並運用國立藝術教育館的數位資源於藝術課程中，進而提升教師數位素養。

十二、本案聯絡人：陳玲萱，連絡電話：0937267397，E-mail：mses888@chc.edu.tw。

十三、本次計畫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四、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